## *附件:投标文件模板*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姓名、职务）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危化品供应商遴选项目(GYK-HW-2020028) 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证明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院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危化品供应商遴选项目(GYK-HW-2020028)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踏勘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供应商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三、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

（如企业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关于投标人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

1. **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 报价单

注意：

1.投标人填写各项产品的单价、总单价及合计总价（项目及数量出现少报或多报，作废标处理；商品名称及品牌参数要求发生变化或不符合要求，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参考单价或单项参考总价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报价为全包价，需含投标单位报价应包含材料、仓储、运输、税费、设计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2. 本项目预算限额为90000元，清单价格总额为3443元，响应报价总金额大于3443元即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信息** | | | | | | **投标人报价** | |
| **序号** | **别名** | **产品包装名称** | **具体规格和/或型号**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价（元）** | **总价** |
| 1 | 5-磺基水杨酸(5965-83-3) | 5-磺基水杨酸(5965-83-3) | AR100g/瓶 | 瓶 | 71.5 |  |  |
| 2 | 次氯酸钠 | 次氯酸钠 | 有效氯（以CI计）>5.0%,游离碱以NaOH计:0.1-1%,铁（Fe）《0.005% AR500ml/瓶 | 瓶 | 19.8 |  |
| 3 | 盐酸 （7647-01-0） | 盐酸 | AR2500ml/36%-38% | 瓶 | 38.5 |  |
| 4 | 硫酸 （7664-93-9） | 硫酸 | AR2500ml/95%-98% | 瓶 | 38.5 |  |
| 5 | 30%双氧水（7722-84-1） | 30%双氧水 | AR500ml/≥30% | 瓶 | 16.5 |  |
| 6 | 95%乙醇 (64-71-5) | 95%乙醇 | AR500ml/≥95% | 瓶 | 12.1 |  |
| 7 | 95%乙醇 (64-71-5) | 95%乙醇 | AR2500ml/≥95% | 瓶 | 53.9 |  |
| 8 | 无水乙醇 (64-17-5) | 无水乙醇 | AR500ml/≥99.7% | 瓶 | 14.3 |  |
| 9 | 无水乙醇 (64-17-5) | 无水乙醇 | AR2500nl/≥95% | 瓶 | 57.2 |  |
| 10 | 无水乙醇 (64-17-5) | 无水乙醇 | AR20KG/≥95% | 瓶 | 352 |  |
| 11 | 二甲苯 (1330-20-7) | 二甲苯 | AR500ml/≥99% | 瓶 | 22 |  |
| 12 | 二甲苯 (1330-20-7) | 二甲苯 | AR2500ml/≥99% | 瓶 | 101.2 |  |
| 13 | 甲醇 (67-56-1) | 甲醇 | AR500ml/≥99.5% | 瓶 | 13.2 |  |
| 14 | 甲醇 (67-56-1) | 甲醇 | AR2500ml/≥99.5% | 瓶 | 35.2 |  |
| 15 | 甲酸 (64-18-6) | 甲酸 | AR500ml/≥88% | 瓶 | 27.5 |  |
| 16 | 磷酸二氢钠(2水） (13472-35-0) | 磷酸二氢钠(2水） | AR500g/≥99% | 瓶 | 22 |  |
| 17 | 磷酸氢二钠(12水）(10039-32-4) | 磷酸氢二钠(12水） | AR500g/≥99% | 瓶 | 15.4 |  |
| 18 | 碳酸氢钠 （144-55-8） | 碳酸氢钠 | AR500g/≥99.5% | 瓶 | 15.4 |  |
| 19 | 氯化钠 (7647-14-5) | 氯化钠 | AR500g/≥99.5% | 瓶 | 12.1 |  |
| 20 | 氯化钾 （7447-40-7） | 氯化钾 | AR500g/≥99.5% | 瓶 | 22 |  |
| 21 | 氢氧化钾 （1310-58-3） | 氢氧化钾 | AR500g/≥85% | 瓶 | 19.8 |  |
| 22 | 磷酸二氢钾 （7778-77-0） | 磷酸二氢钾 | AR500g/≥99.5% | 瓶 | 28.6 |  |
| 23 | 硫酸铝钾（12水） | 硫酸铝钾（12水） | AR500g/≥99.5% | 瓶 | 19.8 |  |
| 24 | 无水氯化钙 (10043-52-4) | 无水氯化钙 | AR500g/≥96% | 瓶 | 13.2 |  |
| 25 | 异丙醇 (67-63-0) | 异丙醇 | AR500ml//≥99.7% | 瓶 | 22 |  |
| 26 | 异丙醇 (67-63-0) | 异丙醇 | AR2500ml/≥99.7% | 瓶 | 83.6 |  |
| 27 | 丙三醇 （56-81-5） | 丙三醇 | AR500ml/≥99% | 瓶 | 25.3 |  |
| 28 | 冰乙酸 （64-19-7） | 冰乙酸 | AR500ml/≥99.5% | 瓶 | 15.4 |  |
| 29 | 冰乙酸 （64-19-7） | 冰乙酸 | GR500ml/≥99.8% | 瓶 | 24.2 |  |
| 30 | 氨水 （1336-21-6） | 氨水 | AR500ml/25%-28% | 瓶 | 9.9 |  |
| 31 | 氨水 （1336-21-6） | 氨水 | AR2500ml/25%-28% | 瓶 | 26.4 |  |
| 32 | 乙酸乙酯 （141-78-6） | 乙酸乙酯 | AR500ml/≥99.5% | 瓶 | 22 |  |
| 33 | 苯酚 （108-95-2） | 苯酚 | AR500ml/≥99.5% | 瓶 | 28.6 |  |
| 34 | 氢氧化钠 （1310-73-2） | 氢氧化钠 | AR500g/≥96% | 瓶 | 14.3 |  |
| 35 | 次氯酸钠 (7681-52-9) | 次氯酸钠 | AR500ml/≥8% | 瓶 | 15.4 |  |
| 36 | 次氯酸钠 (7681-52-9) | 次氯酸钠 | AR2500ml/≥8% | 瓶 | 61.6 |  |
| 38 | 无水乙酸钠 （127-09-3） | 无水乙酸钠（127-09-3） | AR500g/瓶 | 瓶 | 24.2 |  |
| 39 | 组胺二磷酸盐（CAS23297-90-0） | 组胺二磷酸盐（CAS23297-90-0） | 可分装成5g/瓶 | 瓶 | 2013 |  |
| 40 | 冰醋酸 | 冰醋酸 | AR500ml | 瓶 | 15.4 |  |
| 清单合计最高限价（元） | | | | | | 3443 |

1. **送货期限及其他商务要求**

（※所有招标商务条款需完全满足，此项为废标条款，若有负偏离则按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交货期限及地点：** | | | |
| **1.1 送货期限：**中标人不可规定最低起送量。中标人需保证在采购人下单后7天内完成配送至指定地点，如因严重灾害急需、公共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甲方需紧急下单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响应，紧急处理，按医院要求时限到货。如若清单内有特殊货品无法达到送货期限要求，需在合同签订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须按照规定送货期限执行。 |  |  |  |
| **1.2 交货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628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院区内。 |  |  |  |
| **2. 报价要求：** | | | |
|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清单价格总额为3443元，即响应报价总金额大于3443元即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  |  |  |
| **3. 付款方式** | | | |
| 3.1 付款方式为月结。每月中标人提供月度送货的合法发票及费用产生的齐全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送货单、月度货品对账单）至采购人，由采购人凭发票办理付款。采购人收齐所有发票资料后，于30天内支付产生金额给中标人。本项目费用如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的，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中标人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 |  |  |  |
| **4. 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 | | | |
| 4.1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包装，自行确定包装的方式，但包装应当符合货物的保护和运输要求。中标人应当提供装箱清单，以便查验。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确定。 |  |  |  |
| **5. 货品产品质量及验收要求：** | | | |
| 5.1 中标人应完全按招投标文件需求、合同约定及采购人需求提供货品，如果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以上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并达到相关质量标准及约定要求或终止约定，并对所提供不合格产品拒绝支付一切费用，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  |  |
| 5.2 提供的货物须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来源于正规销售渠道。货物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具有有关质监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具备出厂合格证。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的全新原装产品。 |  |  |  |
| 5.3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按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确认后，经釆购人同意，中标人开具发票由釆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若涉及需签订验收报告的货品，货物经过中标人及采购人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  |  |  |
| 5.4 中标人提供的货品从到货之日起必须具有产品相应有效期三分之二（不含）以上的质保有效期。 |  |  |  |
| **6. 其他服务要求：** | | | |
| 6.1 服务期内，如果产品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或者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存在验收人员无法肉眼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技术质量问题、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等，中标人应对产品予以退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 |  |  |  |
| 6.2 服务期内，如若提供的货物临近保质期结束（临近效期3个月内），中标人须协助进行换货。 |  |  |  |
| 6.3服务期内，投标人的生产服务行为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并需辅助采购人进行公安或其他相应主管部门的登记及备案。如若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凭证进行备案，中标人须配合提供。 |  |  |  |
| **7. 合同签订要求：** | | | |
| 7.1 合同服务期：一年。 |  |  |  |
| 7.2 如若项目涉及合同签订，中标人须于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招投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询标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中标人若不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事宜，采购人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7.3 如若项目涉及合同续签，待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及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2年，每次签约时长不超过1年。 |  |  |  |
| **8. 违约责任：** | | | |
| 8.1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完成供货的，每逾期1天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总价款1%的违约金（于最终结算货款中扣除），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30%。 |  |  |  |

※可依公司情况做其他补充方案说明。

## 正品货品保证书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我公司承诺保证提供的货物须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来源于正规销售渠道。

如我司违反上述保证，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谈判就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承诺保证无行贿犯罪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无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列明的各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将记入贵院供应商诚信档案并允许公示，同时将被提请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禁止其参与贵院的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应答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应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贵院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获得中标（成交）资格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贵院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应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贵院作出的处罚处理。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不进行联合体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贵院相关采购管理办法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公司简介及联系方式**
2. 公司名称：
3. 统一信用代码：
4. 地 址：
5. 电话号码：
6.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7. 公司简介：（自行描述）

1.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